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飛越天際線－航太科學創作營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	1.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2.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428824000 號函
二、目的	1.透過飛行理論與學生實作發現，讓學生應用生活中的科技，及了解創意來自生活的意涵。 2.經由分組討論、實作驗證與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。 3.結合大學系所的資源，讓學生透過良師典範的薰陶，以及專業機械的操作，分析飛行的原理原則。
三、辦理單位	1.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.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3.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
四、實施對象 招生名額	1.臺北市公立、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之 7、8 年級學生 2.招生名額：共 40 名
五、報名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臺北市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7、8 年級學生，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標準，並取得校內書面證明或推薦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國中階段曾參加<u>自然與生活科技或數學領域</u>競賽，成績優良為佳作(含)以上。(須提供獲獎證明影本) (2)前一學期之<u>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</u>學期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十。(須原學校提供成績證明) (3)前一學期之<u>數學領域</u>學期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十。(須原學校提供成績證明) (4)對自然科學有興趣，且經<u>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或數學領域</u>教師推薦者。(須有教師填寫推薦表)
六、錄取標準	1.預計招收 40 人。 2.報名人數超過 40 名時，各校保障錄取 2 名，單一學校報名超過 2 名學生者，錄取標準由各校依報名資格(1)、(2)、(3)、(4)排序。 3.扣除各校保障名額後的餘額，依下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並備取 5 名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本校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(依報名資格(1)、(2)、(3)、(4)的順序錄取)，名額至多佔餘額的三分之一。 ②他校符合報名資格第(1)項之規定者。 ③他校符合報名資格第(2)項之規定者。 ④他校符合報名資格第(3)項之規定者。 ⑤他校符合報名資格第(4)項之規定者。 4.符合資格學生數超過餘額時，資格(1)依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排序，資格(2)依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成績排序，資格(3)依數學領域成績排序，資格(4)依學校推薦順序排序。
七、活動經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活動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經費補助外，不足額部份由參加學生自付，每位自付 1,000 元整(含活動期間午餐、保險費、講師費及材料費等)。

八、活動日期	104 年 2 月 2 日(一)至 4 日(三)，共三天。
九、活動地點	臺北市弘道國中學生活動中心三樓、四樓及電腦教室。
十、報名方式	<p>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4 日(三)止</p> <p>2.報名方式：</p> <p>(1)由各校遴選符合資格之學生後統一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</p> <p>(2)就讀學校於 104 年 1 月 16 日(五)前，以電話或傳真告知報名人數，並檢送<u>團體報名表(附件一)</u>、<u>學生報名表(附件二)</u>及<u>學生證明表</u>件至本校特教組。</p> <p>3.錄取公告：本校依錄取標準遴選後，於 1 月 21 日(三)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個別通知各校。</p>
十一、繳費方式	<p>1.活動費每位學生 1,000 元</p> <p>2.公告正取之學生請於 1 月 26 日(一)前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活動費，或匯款繳費(完成匯款後，請傳真匯款單據至本校特教組，傳真匯款單據時，請務必正楷書寫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)。</p> <p>3.正取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者，視同放棄；並由本校通知備取學生遞補。</p> <p>4.繳款帳號：銀行代碼 012 分行代號 2102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部 1605243190000-5 戶名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」</p>
十二、獎勵方式	<p>1.全程參與之學生頒發研習證書。</p> <p>2.參與活動態度認真且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由本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</p>
十三、其他	<p>1.繳費後，無正當理由不予退費。如逢病假或喪假，須由醫院或就讀學校開立證明，始予以退費。</p> <p>2.無故缺席達總時數 1/2 者，恕不發給研習證書。</p> <p>3.如活動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，則依臺北市政府發布之上課標準，另行公佈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的決定。</p> <p>4.本計畫陳校長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十四、聯絡資訊	<p>聯絡人：弘道國中輔導室特教組蔡嘉偉組長</p> <p>聯絡電話：2371-5520 分機 630</p> <p>傳真號碼：2371-9399</p> <p>聯絡箱：179</p> <p>學校網址：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/</p> <p>學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(公車站牌：一女中或市立教大附小)</p>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年度區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飛越天際線－航太科學創作營」課程表

活動主持人：梁振道校長

活動講師：淡江大學蕭富元副教授、弘道國中數理領域教師

活動助教：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、弘道國中教師

日期 時間	2月2日星期一	2月3日星期二	2月4日星期三
9:00~10:00	航空科學創作營 教育活動說明	飛行器製作理論	飛行理論分組討論
10:00~11:00	航空科學簡介		
11:00~12:00			
12:00~13:00	午餐及午休		
13:00~14:00	飛行器設計分組實作	飛行罐分組實作	遙控飛機載具及地面 試車實機操作示範
14:00~15:00		飛行罐競賽	
15:00~16:00		四旋翼機飛行展示	活動講評與結訓頒獎

附件 1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飛越天際線－航太科學創作營」學校團體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

報名人數：

推薦 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	性別	聯絡電話	午餐
正取 1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正取 2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備取 1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備取 2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備取 3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備取 4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備取 5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備取 6				住家 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
(請依優先推薦順序填寫，表格不夠填寫可自行影印)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承辦人電話：

承辦人傳真：

- ※注意事項：(1)本報名表填寫完後請連同學生個別報名表及證明資料寄至弘道國中(聯絡箱：179)
(2)104 年 1 月 21 日(三)於弘道國中網頁公告錄取名單
(3)錄取學生每人自費 1,000 元(含 3 天午餐費用、保險費用及實作材料費用)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飛越天際線—航太科學創作營」學生個別報名表

校名		班級	年 班 號	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	聯絡 電話	(住家)
e-mail					(手機)
緊急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	與學生關係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國中階段曾參加自然與生活科技或數學領域競賽，成績優良為佳作(含)以上者。(提供獲獎證明影本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前一學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期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十。(請原校提供成績證明正本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前一學期之數學領域學期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十。(請原校提供成績證明正本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經數學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推薦且對內容有興趣者。(需填下方教師推薦表)。				
推薦資料	(符合報名資格第四項者必填，含特殊學習表現、教師觀察評語等具體事項)				
	推薦人：	(簽章)	與被推薦者關係：_____		
		任 教 科 目：_____			
家長簽章				導師簽章	
學校推薦 編號 (由原校填寫)	() 號	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			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繕寫，裝訂於後。